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浙科发办〔2017〕59号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第二届“最美浙江人·最美 科技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科技局(委),各高校、科研院所,省级有关部门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迎接全国首个“科技工作者日”,弘扬科技工作者爱国、奉献、求真、创新的精神,继2015年成功举办首届“最美浙江人·最美科技人”评选活动后,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二届“最美浙江人·最美科技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参评对象为近两年来在科技创新领域内取得重大成果、作出

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、科技创业者、科技特派员、科技服务工作者、科普工作者、科技管理工作者等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政治素质过硬，遵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敢于担当，勇于创新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牢记使命责任，创新报国，切实担负起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作用，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技难题，或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；

（四）推动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中表现突出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；

（五）坚守科技管理和服务岗位，争当科技“店小二”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以上 1-2 条为基本标准，3-5 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评选对象以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为主，事迹要具有典型意义和传播价值，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、重视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由各市科技局（委）汇总上报，每个市推荐 3-5 人；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报至评选活动办公室，每个单位推荐 1-2 人；同时鼓励个人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下载《最美科技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自荐报名。

(二)各单位按《最美科技人推荐表》要求,经过严格审核后,将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、事迹介绍、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近期工作照2张(2寸)报评选办公室。事迹介绍既要有综合评价,又要有生动事例,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

(三)推荐截止时间:2017年4月28日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(一)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指导,由省科技新闻宣传工作者协会、科技金融时报、今日科技发起开展。评选办公室设在科技金融时报。

(二)由有关领导、专家、新闻工作者组成评委会,5月上旬评定十名第二届“最美浙江人·最美科技人”。

(三)5月30日全国首个“科技工作者日”当天进行表彰。

(四)组织媒体对获奖者逐个进行宣传报道。

四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

科技金融时报 江英华 0571-28978932 13858056809

省科技厅办公室 王键 0571-87054037 13486392175

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科贸大楼509室“最美科技人”

评选办公室(310007)



附件

**第二届“最美浙江人·最美科技人”
推 荐 表**

被推荐人姓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二〇一七 年 月 日

主要事迹
(突出重点, 2000 字以内)

| 项 目 | 内 容 | |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| | |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 | | |
| 正面 | 背面 | | |
| 本 人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|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 | |
| 设 区 市 科 技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|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 | |

